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2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0月19日和2018年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8-108)。2018 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 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2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最高成交价为 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97,1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8-6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11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序号	产 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基本型乘用车	731	-82.24%	17682	-55.88%	1323	-61.23%	19854	-52.84%
2	MPV	989	219.03%	2013	-70.18%	36	-93.49%	2598	-64.69%
3	SUV	713	-93.15%	37157	-50.38%	1274	-85.93%	39928	-46.77%
4	交叉型乘用车	0	-	0	-	0	-	5	-
	合计	2433	-83.60%	56852	-53.29%	2633	-79.77%	62385	-49.88%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8-09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 2018 年8月8日首次实施回购,之后公告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2日、7月27日、7月28日、8月7日、8月9日、8月14日、9月4日、10月10日、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计29,56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87%,成交均价3.0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3.22元/股,最低价2.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9,940,683.2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8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河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2),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2013年修订) 》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4日收盘,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5,18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0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790,336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8-059

亚士创能科技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730,000	4.48
2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4,000	1.79
3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6,000	1.18
4	刘江	1,802,000	0.93
5	徐志新	1,800,000	0.92
6	李金钟	1,496,300	0.77
7	王永军	1,440,000	0.74
8	王曦	1,237,986	0.64
9	王鹏	991,358	0.51
10	王婷婷	548,800	0.28

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48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2,582.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6,898.00万股;

2、李金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李金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49.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控制的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赵孝芳,共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1,7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9%。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11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再次司法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并结合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管理人的工作情况,获悉大东南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再次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权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的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轮候机关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是	115,210,000	2018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9日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98%
大东南集团	是	125,91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21年10月16日	诸暨市人民法院	24.02%

二、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大东南集团于2018年4月9日被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无限售流通股33,000,000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054号公告)。

大东南集团于2018年7月26日被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无限售流通股92,910,000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078号公告)。

三、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是	33,000,000	2018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2日	诸暨市人民法院	6.29%
		92,910,000	2018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17.72%
合计	—	125,910,000				24.01%

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0681破申32号,受理申请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诸暨市人民法院冻结了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的上述合计125,910,000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24,158,0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1%。其中质押股份数为358,01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68.30%;司法冻结股份数为524,15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1%,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0%; 轮候冻结股份为281,356,32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53.68%。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大东南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大东南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暂时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大东南集团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71
债券代码:101558054 债券简称:15 华北公路 MTN00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事项已于2017年12月25日实施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公路作为合并方暨存续公司,华北高速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招商公路承继和承接,招商公路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流通,华北高速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2018年7月13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债务承继确认书》,确认已将“15华北公路 MTN001”转移至招商公路相关账户,由招商公路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履行相关债务。为保证华北高速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债务主体: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5华北公路MTN001

4、债券代码:101558054

5、发行总额:人民币1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00%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9、付息日:2018年12月1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茂杰

联系方式:18910748962

2、牵头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诗婷

联系方式:010-66426633

3、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源

联系方式:022-88378323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7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姜岩飞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年龄原因,姜岩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岩飞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姜岩飞先生担任公司高级顾问职务,姜岩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姜岩飞先生在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8-07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志杰先生、董事黄修乾先生及董事李彩芬女士计划自2018年8月15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杨志杰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黄修乾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76,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李彩芬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4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志杰先生、董事李彩芬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截止公告日,公司董事黄修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修乾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1日	5.74	70000	0.01%
合计				70000	0.01%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志杰	合计持有股份数	1,440,000.00	0.20%	1,440,000.00	0.2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000.00	0.15%	1,080,000.00	0.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	0.05%	360,000.00	0.05%
黄修乾	合计持有股份数	2,705,400.00	0.38%	2,635,400.00	0.3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9,050.00	0.28%	2,029,050.00	0.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350.00	0.09%	606,350.00	0.09%
李彩芬	合计持有股份数	3,420,000.00	0.48%	3,420,000.00	0.4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5,000.00	0.36%	2,565,000.00	0.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000.00	0.12%	855,000.00	0.12%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杨志杰先生、黄修乾先生及李彩芬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杨志杰先生、黄修乾先生及李彩芬女士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杨志杰先生、黄修乾先生及李彩芬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日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会议登记办理时间:2019年1月3日上午09:00至2019年1月3日上午09:5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7日,即在权益登记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见证律师。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8、公证人员宣读公证词。

9、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2、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

3、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

4、本次大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5、本次大会聘请的公证人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当按“七、授权”中的规定要求,提供相关授权文件。

(二)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加盖本单位公章、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由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代表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

3、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出席会议的个人有权代表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证明文件;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还应按照本公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七、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出席会议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授权起止时间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起止日为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月2日(均含当日),授权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2日16:00。权益登记日在册的份额持有人均有权进行授权。

(二)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三)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四)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或电话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或电话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该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出席会议的个人有权代表该机构的其他证明文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该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出席会议的个人有权代表该机构的其他证明文件。

(2)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交或者邮寄至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材料的时间为准),信封封面注明“国投瑞银纯债基金持有人大会授权”,本基金管理人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杨蔓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国投瑞银基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编:518035 联系电话:4008806868或0755-83575992]

2、电话授权

为方便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 基金管理人设置本次会议授权专用电话(400-880-6868转0),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该号码,通过电话完成必要程序以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由客服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 在电话授权过程中,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的纸面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3)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授权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时,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纸面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4)做出授权的持有人应选择前述(三)各类代理人中的一家机构或一名个人作为代理人,一次授权选择多个代理人的视为当次授权基金管理人;

(5)持有人授权意见代表所持全部本类别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多选、未选视为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7)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八、会议的预登记

(一)预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月2日的每天上午9:00-下午4: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本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办理预登记。

(二)预登记方式

1、现场方式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选择现场方式预登记的,应在预登记时间内,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现场预登记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联系人:杨蔓

联系电话:0755-83575992

2、传真方式预登记

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规定的文件传真给本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传真号码:0755-82904048

确认电话:0755-83575992

联系人:杨蔓

3、关于预登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情况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情况,以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已办理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应文件办理现场会议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予以配合;未能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应文件办理现场会议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不能入场出席会议并表决。

九、计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5、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详见附件二,下同)填写完整清晰的,为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十、决议生效条件

1、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50%以上(含5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蔓

联系电话:400-880-6868、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网址:http://www.ubssdi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将于2019年1月3日上午10:00时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本次大会聘请的公证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将提前一小时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 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 携带必需的文件于2019年1月3日上午09:00至2019年1月3日上午09:50办理会议登记,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及会务人员、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见证律师和公证人员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二: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